

2023 年度湖南省商务厅部门整体支出 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 2023 年度省商务厅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

主管部门: 湖南省商务厅

组织单位: 湖南省财政厅

评价机构: 湖南大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目录

一、部门基本情况	1
(一) 部门概况	1
(二) 部门职责	2
(三) 部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5
(四) 部门绩效目标	6
二、部门整体收支情况	7
(一)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7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14
(三)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14
(四)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14
(五) 自有资金支出情况	15
(六) “三公”经费情况	15
(七) 租金收入情况	15
(八) 政府采购情况	16
三、综合评价结论及指标分析	16
(一) 综合评价结论	16
(二) 评价指标分析	16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17
(一) 提振激活，推动消费市场回暖复苏	17
(二) 提质增效，推动外贸优化提升	18
(三) 招大引强，招商引资迈入新台阶	19
(四) “一带一路”，深化拓展对外经济合作	19
(五) 推动国际物流通道提质扩量增效	19
(六) 充分发挥对非平台作用，着力打造中非经贸合作高地	20
五、存在的问题	21
(一) 预算编制不够精准	21
(二) 内控制度有待完善	21
(三) 资金使用不合规	23



（四）资产管理不规范	25
（五）部分绩效目标未完成	26
（六）政府采购程序不到位	27
六、有关建议	27
（一）加强预算管理	27
（二）加强内控管理	27
（三）加强财务管理	28
（四）加强资产管理	28
（五）加强政府采购管理	29



湖南大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HUNAN DAYU C. P. A. PARTNERSHIP

大宇绩评字[2024]第 019 号

2023 年度湖南省商务厅部门整体支出 绩效评价报告

为加强财政支出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湘办发〔2019〕10 号）《湖南省预算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湘财绩〔2020〕7 号）《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开展 2024 年财政评价工作的通知》等有关文件规定，省财政厅组织湖南大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对 2023 年度省商务厅部门整体支出实施了绩效评价。现将绩效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概况

湖南省商务厅系经湖南省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核准登记的机关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30000006122252F，法定代表人：沈裕谋；机构地址：湖南省长沙市五一大道 98 号。

省商务厅内设 27 个处室，包括办公室、人事处、综合调研处、法规处(行政审批处)、财务处、市场运行和消费促进处、市



场体系建设处、流通业发展处、会展业发展处、电子商务处、服务贸易和商贸服务业处、对外贸易处、加工贸易处、投资促进处、投资管理处、园区开放发展处自贸区综合协调处、自贸区制度创新处、自贸区评估指导处、对外投资和经济合作处、中国-非洲经贸博览会秘书处、地区合作一处、地区合作二处、口岸国际物流发展处、口岸处、机关党委(机关纪委)、离退休人员管理服务处;以及三个中心,分别是机关后勤服务中心、信息中心、培训中心。下设 1 个二级预算单位,为湖南省商务服务中心(以下简称“省商务服务中心”)

省商务厅核定编制人数为 246 人,其中厅本级核定机关行政编制为 165 名,商务服务中心核定事业编制 58 名,机关后勤服务中心核定事业编制 7 名,信息中心核定事业编制 11 名,培训中心核定事业编制 5 名。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省商务厅年末实有在职人员 231 人,其中:行政人员 151 人、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人员 51 人、非参公事业人员 22 人、离休人员 7 人。

省商务厅 2023 年共有劳务派遣人员 23 人,占总人数 254 人的 9.06%。主要从事食堂、司机及文印工作。在劳务费中列支劳务派遣费 195.81 万元,占工资福利总数 6,060.20 万元的 3.23%。

(二) 部门职责

1.贯彻执行国家国内外贸易、国际经济合作和区域经济合作的发展战略、政策,起草我省国内外贸易、招商引资、承接产



业转移、对外援助、对外投资和对外经济合作的地方性法规及规章草案、政策措施和实施办法，研究经济全球化、区域经济合作、现代流通方式的发展趋势和流通体制改革并提出建议。

2.负责推进流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流通企业改革，促进商贸服务业和社区商业发展，提出促进商贸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建议，推动流通标准化和连锁经营、商业特许经营、物流配送、电子商务等现代流通方式的发展。

3.拟订全省国内贸易发展规划，促进城乡市场发展，研究提出引导国内外资金投向市场体系建设的政策建议，指导大宗产品批发市场规划和城市商业网点规划、商业体系建设工作，推进农村市场体系建设，组织实施农村现代流通网络工程。

4.承担牵头协调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工作的责任，拟订规范市场秩序的政策；协调全省消除地区封锁、打破行业垄断的有关工作，规范商贸企业交易行为；推动商务领域信用建设，指导商业信用销售，建立市场诚信公共服务平台；按有关规定对特殊流通行业进行监督管理。

5.承担组织实施重要消费品市场调控和重要生产资料流通管理的责任，负责建立健全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应急管理机制，监测分析市场运行、商品供求状况，调查分析商品价格信息，进行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按分工负责重要消费品储备管理和市场调控工作；按有关规定对成品油流通进行监督管理。

6.贯彻执行国家进出口商品、加工贸易管理办法和进出口管理商品、技术目录，拟订促进外贸增长方式转变的政策措施，



组织实施重要工业品、原材料和重要农产品进出口总量计划，会同有关部门协调大宗进出口商品，指导贸易促进活动和外贸促进体系建设。

7.贯彻执行国家对外技术贸易、出口管制以及鼓励技术和成套设备进出口的贸易政策，推进进出口贸易标准化工作；依法监督技术引进、设备进口、国家限制出口技术的工作。

8.牵头拟订服务贸易发展规划并开展相关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制定促进服务出口、服务外包的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推动服务外包平台建设。

9.贯彻执行我国多双边(含区域、自由贸易区)经贸合作战略和政策，推进我省与其他国家(地区)的经贸往来与投资贸易合作；牵头承担全省商务领域涉及世界贸易组织事务的相关工作，负责对外经济贸易协调工作。

10.负责组织协调反倾销、反补贴、保障措施及其他与进出口公平贸易相关的工作，协助开展对外贸易调查和产业损害调查，指导协调产业安全应对工作。

11.宏观指导全省招商引资和承接产业转移工作，拟订并组织实施招商引资和承接产业转移政策；依法核准外商投资企业的设立及变更事项；依法核准重大外商投资项目的合同章程及法律特别规定的重大变更事项；依法监督检查外商投资企业执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合同章程的情况并协调解决有关问题；指导投资促进及全省外商投资企业审批工作，规范招商引资活动；指导国家级、省级经济技术开发区的有关工作。



12.拟订并组织实施对外经济合作政策；依法管理和监督对外承包工程、对外劳务合作等；拟订省内人员出境就业管理政策并组织实施，负责牵头外派劳务和境外就业人员的权益保护工作；拟订境外投资的管理办法和具体政策，依法核准省内企业对外投资开办企业(金融企业除外)。

13.贯彻执行国家对外援助政策和方案，协调管理全省承担的对外援助项目；协调管理多双边对我省的无偿援助和赠款(不含财政合作项下外国政府及国际金融组织的赠款)等发展合作业务。

14.贯彻执行国家对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经贸规划、政策，指导我省对港、澳、台地区贸易和经贸合作活动，协调港、澳、台商投资管理工作的。

15.负责全省对外开放口岸的规划、申报及有关审批工作；协调管理全省口岸工作，推动建立大通关机制。

16.承担会展业促进与管理有关工作，按照有关规定实施在湖南境内举办对外经济技术展览会的许可工作。

17.承担全省商务系统统计及其它信息发布工作，提供信息咨询服，指导全省流通领域信息网络和电子商务建设。

18.承办省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 部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省商务厅制定并执行的财务、采购、资产管理等方面的内部控制制度共 52 项，其中《财务管理制度与实施细则》《固定资产管理实施办法》等制度无重大缺陷，在所有重大方面基本



能对经济业务实施有效管理。但也存在《厅机关采购管理实施办法》验收环节设计不合理的缺陷，以及个别管理制度暂未制定，如预算管理、合同管理、风险管理、内控监督与评价等。

（四）部门绩效目标

1.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湖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贯彻落实省委经济工作会议、全国商务工作会议等部署要求，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全面落实“三高四新”战略定位和使命任务，坚持以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统筹发展和安全，聚焦“三外一内一治理”，加快建设贸易强省，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奋力打造内陆地区改革开放高地。

2.项目支出年度绩效目标

一是办好“港洽周”、进博会、消博会等重大经贸活动和重点展会活动，加强境内外经贸对接，推动我省招商引资高质量发展；组织和举办促消费活动，营造良好的消费氛围；开展商务和开放型经济宣传，向世界展示湖南良好的营商环境；开展行业统计分析，了解行业发展情况，为政策的制定出台提供参考依据。二是办好第三届中非经贸博览会，持续打造中非合作论坛经贸举措落实的新平台和我国地方对非经贸合作的新窗口，助力中非经贸深度合作先行区建设，全力服务中非经贸合作大局；举办中部博览会，加强中部六省合作交流，助力我省高质量发展；



开展厅机关办公及商务系统业务信息平台建设及运维，提升办公效率和服务企业便利化水平，为商务高质量发展提供信息化支撑。

二、部门整体收支情况

根据《湖南省财政厅关于省商务厅等部门2023年部门预算的批复》（湘财预〔2023〕24号），省商务厅2023年年初批复预算23,659.4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0,883.23万元，项目支出12,776.18万元（上年结转结余2,765.18万元）。年中预算调整追加预算13,281.83万元，调整后年度总预算36,941.2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4,072.68万元，项目支出22,868.56万元。

2023年决算支出总计29,172.64万元，含基本支出10,666.57万元，项目支出18,506.07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5,864.39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18,854.83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3,110.15万元，资本性支出41.27万元，对企业补助1,302万元。年末结转结余7,768.60万元（基本支出结转3,406.11万元、项目支出结转4,362.49万元）。

（一）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1.基本支出

2023年年初预算批复的基本支出为10,883.23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6,534.80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1,571.45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2,776.98万元。部门预算年中追加430.80万元，全年预算数11,314.03万元。



2023年基本支出决算数为10,016.94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5,809.73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1,331.17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2,876.04万元。预算执行率为88.54%，年末结转1,297.09万元。

2.项目支出

2023年项目支出全年预算数为22,624.13万元,其中年初批复预算12,776.18万元（含上年结转结余2,765.18万元），年中追加9,847.95万元。2023年决算支出18,480.00万元，预算执行率81.68%，年末结转4,144.13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2023 年度项目支出预算、决算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类型	预算金额				支出金额	预算执行率
	年初预算	上年结转结余	年中追加预算	调整后预算		
省级专项资金	3,510.00	2,033.41	7,593.10	13,136.51	10,579.21	80.53%
业务工作经费	2,201.00	699.73	-114.15	2,786.58	2,383.04	85.52%
其他事业发展资金	4,300.00	7.04	2,394.00	6,701.04	5,517.75	82.34%
运行维护经费	-	25.00	-25.00	-	-	-
合计	10,011.00	2,765.18	9,847.95	22,624.13	18,480.00	81.68%

（1）省级专项资金预算金额13,136.51万元，支出10,579.21万元，预算执行率为80.53%。其中主要包括“惠购湘车”项目6,310.99万元、消费促进专项（新能源汽车置换补贴、家装消费节活动）1300万元、“味道湖南”美食季项目563.96万元、自贸试验区工作经费594.26万元、内外贸电商融合项目396.22万元等。



(2) 业务工作经费预算金额2,786.58万元，支出2,383.04万元，预算执行率为85.52%，其中主要含境内外经贸对接活动经费578.4万元、评审、审计及绩效评价费用140万元、招商引资前期费用79.78万元、重点展会及促消费活动经费400万元等。

(3) 其他事业发展资金预算金额6,701.04万元，支出金额5,517.75万元，预算执行率为82.34%，其中主要含中非经贸博览会项目经费5,185.57万元。

3.主要项目情况

省商务厅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合计 18,480 万元，评价小组根据实际情况，抽取具有代表性的 3 个项目开展评价，评价项目 2023 年预算合计 14,313.64 万元，占项目支出预算的 77.45%。

项目一：“惠购湘车”汽车促销项目

(1) 项目概况。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政府关于恢复和扩大消费的决策部署，进一步稳定和扩大汽车消费，该项目依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2023年2月5日发布的《关于打好经济增长主动仗实现经济运行整体好转的若干政策措施》（湘政办发〔2023〕4号），第一条“促进消费恢复升级”第二项提出“2023年6月30日前个人消费者报废在湖南登记注册的符合相关标准的家用汽车，并在省内购买新能源乘用车的，凭报废车回收证明和新车购车发票等资料享受5000元资金补贴，补贴由省和购车所在市州统筹安排。”等的规定组织实施。该项目2023年总预算8,157万元，实际执行6,310.99万元，预算执行率77.37%，



结余1,846.01万元，主要因为部分购车补贴消费券未申领、部分申领资料不合格或部分消费券未核销而退回。

(2) 项目实施情况。2023年第二期“惠购湘车”汽车促销活动购车补贴资金总预算14,873万元，其中14个市州总计出资6,716万元，省商务厅出资8,157万元(配资14个市州补贴资金7369万元)。在2023年9月1日至11月30日活动开展期间，共有22421人申请购车补贴，其中：22073人材料审核通过并领取补贴资金，348人因资料不合格被拒绝；全省总计发放补贴12,290.42万元；最终补贴消费券核销金额12,147.21万元，核销率(核销金额/发放补贴金额)为98.8%。

(3) 项目绩效。本期“惠购湘车”活动包括转出换新和报废换新两类形式，经统计，申领消费者中主要是转出换新类，占比97%，共计申领21212人；报废换新类型的申领消费者占少数，全省共861人。直接带动消费交易12,599.56万元，拉动全省汽车交易近40亿元。

项目二：2023年第三届中非经贸博览会

(1) 项目概况。中国-非洲经贸博览会是习近平总书记在 中非合作论坛北京峰会开幕式上宣布的我国对非合作“八项行动”重要举措之一，由商务部、湖南省人民政府共同在湖南省长沙市举办，每两年举办一届。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中非合作的重要论述精神，加快落实中非合作论坛第八届部长级会议成果，进一步促进我国地方对非经贸合作，湖南省人民政府于2022年10月向全国清理和规范庆典研讨会论坛活动



工作领导小组提出了《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举办第三届中国-非洲经贸博览会的请示》（湘政函〔2022〕161号），全国清理和规范庆典研讨会论坛活动工作领导小组于2023年1月印发了《关于同意举办第三届中国-非洲经贸博览会的通知》（国清组函〔2023〕2号）。根据中国-非洲经贸博览会组委会秘书处《关于印发<第三届中国-非洲经贸博览会实施方案（送审稿）>的通知》，展会定于2023年6月29日至7月2日在湖南长沙举办。该项目2023年总预算5,384万元，实际执行5,185.57万元，预算执行率96.31%，结余198.43万元，主要原因为：部分合同尾款暂未支付，差旅费、办公经费较多，报销较为缓慢，影响整体项目结算及付款进度。

（2）项目实施情况。本次博览会由商务部、湖南省人民政府主办，湖南省商务厅、商务部外贸发展局、湖南省委外事工作委员会办公室、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湖南省分会、长沙市人民政府承办，贝宁、刚果（金）、马达加斯加、马拉维、摩洛哥、莫桑比克、尼日利亚、赞比亚等8个非洲国家将作为主宾国，山东省、湖北省担任主题省。国家副主席韩正、马拉维总统查克维拉、坦桑尼亚桑给巴尔总统姆维尼出席开幕式。53个非洲国家、12家国际组织、30个国内省区市、1700余家中非企业、商协会和金融机构参会。

第三届中国-非洲经贸博览会以“共谋发展，共享未来”为主题，主会场设长沙国际会议中心，主展馆设长沙国际会展中心，分展馆设中非经贸合作促进创新示范园（湖南高桥大市场）。第



三届中非经贸博览会主要活动安排包括六大类活动及展览展示安排。六大类活动：包括重大活动、国家部委和机构主办的高端论坛及高端研讨会、经贸对接、专题研讨、配套活动等六大类活动。展览展示：主展馆使用 6 个单体展馆和室外中心广场进行展览。展览期间，在主展馆内设置专门区域，为参展商、采购商举办新品发布会、企业推介会、供需洽谈会、项目签约仪式等活动提供场地。分展馆主要利用中非经贸博览会常设展馆进行展览展示。

项目资金主要用于综合协调、专题活动、展览展示、接待、新闻宣传、安全保卫及其他不可预见经费。

（3）项目绩效。本届博览会以“共谋发展、共享未来”为主题，聚焦落实中非合作“九项工程”举措，共举办各类主体活动 40 余场和 1 个展览展示，双边会见、对接洽谈和考察交流等密集开展，中非贸易指数、中非经贸关系报告等 34 项成果集中发布，各方签署合作项目或协议 120 个、金额 103 亿美元。

项目三：“味道湖南”美食季活动

（1）项目概况。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中央和省委经济工作会议要求，牢牢把握扩大内需战略基点，充分发挥消费引领作用，打造“味道湖南”特色美食品牌，2023“味道湖南”美食季活动在全省各市州和粤港澳大湾区重点城市成功举办。该项目 2023 年总预算 772.64 万元（其中 2022 年结转 272.64 万元），实际执行 563.96 万元，预算执行率 72.99%，结余 208.68 万元，主要原因为：在实际执行过程中，省市联办活



动资金 50 万因支付方式的问题无法支付，只能报销部分场地费。人员出国（境）费用无法从活动差旅费支出，只能从中心出国（境）预算中列支，因此导致年初预计的差旅费有部分剩余。

（2）项目实施情况。该项目于 2023 年 5-12 月举办了系列活动，主体活动设在长沙市、粤港澳大湾区，各市州、县市区按属地原则自行举办，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统筹规划，省市联动，打造湘菜美食名片，打响湘菜品牌，弘扬湘菜文化，促进湘菜消费。先后在长沙、广州、深圳、北京、香港、澳门举办味道湖南启动仪式、预制菜产业论坛、湘飘粤港澳消费促进周、食餐会展示展销、大师走基层、“五进”宣传推广、天下湘菜美食节、湘菜入港进澳以及湘菜年度盛典等系列活动。与相关省直单位合作，味道湖南积极走进食餐会、农博会、旅发大会、港洽周等活动。重点与衡阳、怀化等市州联办系列特色美食促消费活动。据统计，全年全省各市州共组织开展各种形式宣传、推广活动达 100 多场次，在红网首页开辟味道湖南专属宣传频道，在抖音网站设立味道湖南话题专页，在美团官网组织促消费活动，利用达人流量、热点搜索、用户互动、短视频宣传、商家直播等多种方式宣传味道湖南。人民日报、湖南日报、新闻头条等媒体推出活动相关报道篇数逾 100 篇，红网专题宣传频道共刊发稿件 669 篇，总点击量破 1000 万，抖音味道湖南话题曝光量超 3.2 亿。拍摄的宣传片《湘逢好味来》在湖南卫视、红网、中国烹协官网等多平台投放，播放量超亿次。现场参与消费人员超千万人次，传播覆盖 1 亿+人次。



项目资金主要用于 2023“味道湖南”美食季启动仪式暨预制菜产业论坛、2023“味道湖南”展示活动、2023“味道湖南”展销活动、2023“味道湖南”湘菜成果发布年度盛典、“味道湖南”湘飘粤港澳（深圳）美食消费促进周活动、“味道湖南”湘飘粤港澳（广州）美食消费促进周活动、“味道湖南”“五进”宣传推广活动、大师走基层、天下湘菜美食节、宣传推广、省市联办活动等多个项目。

（3）项目绩效。活动期间，在省内各市州和全国各重点城市举办 20 余场湘菜产业对接会等活动，签约企业达 120 余家。全年达成意向产销金额逾 20 亿元，为进一步推动湘菜产业，塑造湘菜品牌起到积极作用。11 月，赴香港、澳门开展“味道湖南”湘菜入港进澳活动，一对一帮助企业厘清入驻手续办理流程，打通食材物流入关壁垒，实打实帮助企业解决问题。同时积极协助蒸浏记、君庭、农耕记、童仔美食等多家品牌门店入驻香港澳门。促成预制菜企业与非洲企业合作，出口非洲毛里求斯等国。“五进”宣传推广活动，重点让湘菜菜品、原材料走进机关食堂、走进头部企业、走进旅游线路，产销合同金额逾 1.5 亿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23 年省商务厅未安排政府性基金预算，未发生相关支出。

（三）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23 年省商务厅未安排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未发生相关支出。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2023 年省商务厅未安排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未发生相关支出。

（五）自有资金支出情况

1.基本支出

2023 年预算数为 2,758.65 万元,均为年中追加预算，全年实际支出数为 649.63 万元，主要用于大院水、电、燃气费及法律诉讼等，年末结转 2,109.02 万元。

2.项目支出

2023 年预算数为 244.43 万元,均为年中追加预算，全年实际支出数为 26.07 万元，主要用于港洽周住宿费、会场租赁费、客商邀请费等，年末结转 218.36 万元。

（六）“三公”经费情况

省商务厅 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 668.50 万元，2023 年决算数为 467.86 万元，较预算节约 200.64 万元，“三公”经费预算结余率为 30.01%。具体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项 目	预算数	决算数	超预算（负数为结余）		2022 年决算
			金额	占比	
因公出国（境）费用	422.50	365.58	-56.92	-13.47%	34.64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123	89.18	-33.82	-27.50%	90.34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	21	17.98	-3.02	-14.38%	29.98
公务用车运行费	102	71.20	-30.80	-30.20%	60.36
公务接待费	123	13.10	-109.9	-89.35%	9.53
合 计	668.50	467.86	-200.64	-30.01%	134.51

（七）租金收入情况

省商务厅 2023 年度出租房产收入 573.05 万元，已全部上交非税。



（八）政府采购情况

2023 年省商务厅政府采购预算为 7,391.55 万元，2023 年实际执行 6,840.21 万元，执行率为 92.54%，均为政府采购服务支出。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5,887.13 万元，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4,094.73 万元。

三、综合评价结论及指标分析

（一）综合评价结论

绩效评价工作组依据省商务厅提供的部门整体支出相关资料和项目现场检查结果，按照设定的《湖南省商务厅 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表》，从投入、过程、产出、效果四个方面多项具体指标进行综合分析评价，省商务厅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得分 84.22 分(详见附件 2),综合评价等级为“良好”。

（二）评价指标分析

一级指标	权重%	分值	得分率%
投入	12	10.6	88.33%
过程	28	19.1	68.21%
产出	30	25.87	86.23%
效果	30	28.65	95.50%
合计	100	84.22	84.22%

1.预算支出投入共12分，得10.6分，2023年重点支出安排率较低，扣1.4分。



2.预算支出过程共28分，得19.1分。预算执行率较低，扣1.5分；预算调整率偏高，扣1分；2023年结转结余金额大扣1分；2023年政府采购预算执行率92.54%，扣1.5分。

内控制度不完善，未制定预算管理、合同管理等相关制度，扣0.5分；内控制度未有效执行，出差无审批单，出差审批时间滞后，扣1分；超范围使用内外贸电商融合资金，扣1分；财务报销审核不严，扣1分。

资产费用化、部分资产未贴标、未对资产进行定期盘点、部分房产未办理权证，扣0.4分。

3.预算支出产出共30分，得25.87分。部分指标未达年度目标任务数，如2023年加贸进出口额等，扣1.16分；重点工作办结率64.29%，未达到100%，扣2.5分。以前年度问题未完全整改，扣0.47分。

4.预算支出效益共30分，得28.65分。外贸进出口下降，扣1分；自贸试验区外贸进出口下降，扣1分；对非贸易额增长率低，扣1分；2023年出入境旅客人数65.67万人，未提供2022年数据，酌情扣0.6分；岳阳城陵矶水运口岸集装箱吞吐量增长不高，扣0.5分；长沙航空口岸国际（地区）货邮吞吐量增长不高，扣1.25分。另外，2023年省商务厅获得国家级与省级表彰，分别加3分和1分，共加4分。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一）提振激活，推动消费市场回暖复苏



一是把恢复和扩大消费摆在优先位置，将全年定位为“消费提振年”，2023年实现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2.02亿元，同比增长6.1%。二是出台“促消费20条”、恢复和扩大消费等一系列促消费政策，聚焦居民消费需求，组织“惠购三湘”、“味道湖南”等主题促消费活动，全省共开展各类促消费活动800余场，累计发放消费券近30亿元，直接拉动市场消费近300亿元，其中年内两次开展“惠购湘车”汽车促销活动，投入财政资金超过1.4亿元，拉动汽车消费近40亿元。三是打造夜间消费集聚示范区，新增6个国家级夜间文化和旅游消费集聚区，培育了20条省级示范步行街。四是推动老字号创新发展，11家企业被认定为第三批“中华老字号”，全省“中华老字号”数量增长 60%。

（二）提质增效，推动外贸优化提升

一是进口规模创历史新高，贸易结构进一步优化，2023年湖南进出口总值 6,175 亿元，其中，出口 4,009.4 亿元，进口 2,165.6 亿元。二是贸易伙伴多元化，2023 年湖南外贸“朋友圈”拓展至 235 个国家和地区。湖南对非洲进出口 556.7 亿元，同比增长 0.7%。对共建“一带一路”国家进出口 3,232.7 亿元，占外贸总值的 52.4%，比上年提升 2.1 个百分点。三是推动园区外贸综合服务中心提质增效，“破零倍增”企业超 1000 家。四是加工贸易保持增长并高于全国平均增速，2023 年全省完成加工贸易进出口 695.39 亿元，同比增长 3.8%。五是推动跨境电商实现 14 个市州全覆盖，培育跨境电商集聚载体 13 个，2023 年度湖南省跨境电商进出口额达 330.6 亿元。



（三）招大引强，招商引资迈入新台阶

一是推进全员、全域、全程招商，全省 2023 年实际到位内资 1.51 万亿元，同比增长 16.5%。二是湘商回归效果显著，全省湘商回湘投资新注册企业 1360 家，超出全年目标数 360 家，同比增长 42.7%，其中，制造业项目占比达到 55%；湘商回湘投资项目累计到位资金 5915.2 亿元，同比增长 32.2%，占实际到位内资总额的 39.2%。三是引进世界 500 强企业 48 家，投资项目 120 个，同比下降 3.2%，投资金额 1840.14 亿元，同比增长 24.8%。

（四）“一带一路”，深化拓展对外经济合作

一是超额完成对外投资，2023 年完成对外实际投资额 22.2 亿美元，超目标任务 1.2 亿美元，同比增长 16.3%。二是稳步推进重点项目，指导“湖南+科特迪瓦”农产品加工和贸易项目完成主体变更，完善了投资路径，棕榈油和橡胶加工厂已在科开工建设，巴基斯坦光纤骨干网、马来西亚光伏、柬埔寨农业产业化等重点项目推进顺利。三是“一带一路”签约项目投资合作稳步发展，2023 年我省对“一带一路”国家新设境外企业 73 家，同比增长 40.38%

（五）推动国际物流通道提质扩量增效

一是推进五大国际贸易通道及货物集结中心建设，2023 年中欧班列“稳千列”，进出口共发运 1173 列，同比增长 11.18%；湘粤国际通道开行数量 622 列，同比增长 127%；怀化东盟货运班列 455 列，同比增长 201%；岳阳城陵矶口岸完成集装箱吞吐



量 120.16 万标箱，同比增长 19.02%；长沙航空口岸货运量，实现国际（地区）货邮吞吐量 6.02 万吨，同比上涨 2.3%。二是稳步恢复和开通国际客运航线，国际客运航线共执飞 3105 架次，同比增加 2307%；长沙累计复航国际（地区）客运航线 17 条，进出境人员 44.37 万人次；稳定运营长沙国际货运航线，累计执飞全货运航线 7 条，实现国际（地区）货邮吞吐量 6.02 万吨，同比上涨 2.3%。张家界累计复航国际客运航线 10 条，进出境人员 21.3 万人次。

（六）充分发挥对非平台作用，着力打造中非经贸合作高地

2023 年全省对非贸易总额 556.69 亿元，同比上升 0.65%，保持了正增长。对非贸易总量继续维持中西部第 1，全国第 8 的位置。一是做好顶层设计。《中非经贸深度合作先行区建设总体方案》成功获国务院批复，围绕先行区建设总体方案六大中心建设，起草了中非经贸深度合作先行区建设实施方案，形成 18 项重点任务和目标成果。二是建立合作机制。统筹市州与非洲国家建立对口联系机制工作，支持 14 个市州完成对非洲 28 个对口国家出访，开展博览会邀商邀展和经贸对接工作，初步建立起市州与非洲国家投资促进部门、使领馆及工商团体的工作联系网络。三是抓好重大活动。第三届中非经贸博览会在长沙成功举办。国家领导人、马拉维总统、坦桑尼亚桑给巴尔总统出席开幕式。53 个建交非洲国家，非盟等 12 家国际组织，30 个国内省区市，1700 余家中非企业、商协会和金融机构参会，



参会外宾达 1700 人、内宾超 1 万人。会期内，各方签署合作项目 120 个、金额 103 亿美元。

五、存在的问题

（一）预算编制不够精准

1.预算调整率较高，执行率偏低

省商务厅 2023 年年初批复预算 23,659.41 万元，年中预算调整追加预算 13,281.83 万元，预算调整率 56.14%，年度总预算 36,941.24 万元，2023 年决算支出总计 29,172.64 万元，全年预算执行率 78.97%，年末结转结余 7,768.60 万元。

上述事项不符合《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第二十二条“单位应当根据批复的预算安排各项收支，确保预算严格有效执行”的规定。

（二）内控制度有待完善

1.内控制度不健全

省商务厅暂未制定预算管理、合同管理、风险管理、内控监督与评价等相关制度，内控制度不够健全，有待完善。

上述事项不符合《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第七条“单位应当根据本规范建立适合本单位实际情况的内部控制体系，并组织实施。……在此基础上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单位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并督促相关工作人员认真执行”的规定。

2.采购管理制度验收环节设计不合理



省商务厅《厅机关采购管理实施办法》第七节履约验收第四十条规定“限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采购处室应组织3人以上进行验收，……限额标准以下的采购项目，由采购处室组织3人以上自行验收。”该环节仅规定验收人数为3人以上，未规定具体由哪些部门组成验收小组。实际操作当中，有部分项目由同一部门3人进行验收，且该部门为采购经办部门、合同签订经办部门，使采购实施和验收过程中缺乏监督，容易发生内控风险。

上述事项不符合《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第三十三条“单位应当明确相关岗位的职责权限，确保政府采购需求制定与内部审批、招标文件准备与复核、合同签订与验收、验收与保管等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的规定。

3.采购制度引用文件未及时更新

省商务厅2022年9月20日印发的《湖南省商务厅机关制度汇编》湘商发〔2022〕26号，其中《厅机关采购管理实施办法》第五条“厅机关政府购买服务主体是指厅机关相关处室，政府购买服务实施范围和原则依据《湖南省商务厅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湘财外〔2017〕40号）、《湖南省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实施办法》（湘财综〔2020〕6号）规定执行”。2022年9月28日，湖南省商务厅与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商务厅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湘商财〔2022〕60号）生效，《湖南省商务厅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湘财外〔2017〕40号）同步



废止。截至现场评价日，省商务厅未对《厅机关采购管理实施办法》引用文件进行更新。

4.出差审批时间滞后

厅本级 2023 年 3 月 12 号凭证，报销往深圳差旅费 1.04 万元，实际出差时间为 2023 年 2 月 15 日至 2 月 19 日，出差审批时间为 2023 年 2 月 24 日；商务服务中心 2023 年 2 月 21 号凭证，报销参加辽宁国际投资贸易洽谈会往返沈阳差旅费 2.74 万元，实际出差时间为 2022 年 11 月 16 日至 11 月 20 日，出差审批时间为 2022 年 11 月 23 日；根据所附《关于延期举办第三十三届哈尔滨国际经济贸易洽谈会和举办 2022 哈尔滨国际经济贸易洽谈会（线上）活动的通知》，活动会议举办时间为 2022 年 12 月 15 日至 30 日，活动以线上方式举办。

上述事项不符合《湖南省商务厅机关财务管理实施细则》第一条“厅机关工作人员出差应当履行审批程序（见附件 1）。”的规定。

（三）资金使用不合规

1.超范围使用专项资金

2023 年，省商务厅在省开放型经济与流通产业发展资金中分别安排内外贸电商融合资金 400 万元，并编入省商务厅年初部门预算，经抽查部分支出财务凭证，**超范围使用 283.22 万元**用作厅机关食堂食材供应商代理服务费、办公楼房屋检测服务费、财务软件服务费、诉讼案件代理服务等机关一般性开支。



上述事项不符合《湖南省财政厅关于深度整合规范省级专项资金的通知》(湘财预〔2016〕87号)“一、专项资金是用于落实中央和省战略规划、重大决策部署和政策目标的资金，不得用于人员经费、行政运行经费、工作经费等一般性开支，一般性开支所需资金应按现行有关政策规定直接编入部门预算予以保障；从中安排的奖励资金，只限于根据相关工作开展情况进行以奖代补，不得奖励个人”的规定。

2.白条列支费用

厅本级 2023 年 3 月 85 号凭证，报销老年大学学费 1.10 万元、离休退休人员报刊杂志订阅费 0.13 万元，无发票；厅本级 2023 年 3 月 13 号凭证，支付专家评审劳务费共计 6.50 万元，未开具劳务费发票，未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上述事项不符合《会计基础工作规范》（2019 年修订）第七十四条“对记载不准确，不完整的原始凭证，予以退回，要求经办人员更正、补充”的规定。

3.跨期报销费用

厅本级 2023 年 12 月 412 号凭证，支付长沙市芙蓉区大迪文印社资料印刷费 0.50 万元，发票开具时间为 2022 年 12 月 7 日，费用跨期报销。

上述事项不符合《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第三十八条“单位的会计核算应当以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为依据，按照规定的会计处理方法进行，保证会计指标的口径一致、相互可比和会计处理方法的前后各期相一致”的规定。



4.发票抬头不规范

厅本级 2023 年 12 月 409 号凭证，报销挂职干部往返长沙交通费 0.43 万元，其中开具的部分车辆通行费发票抬头为个人的名字，涉及金额 0.05 万元。商务服务中心 2023 年 4 月 13 号凭证，报销乡村振兴工作队单位驻地与所驻村往返交通费 0.25 万元，其中开具的油费发票抬头为个人，涉及金额 0.06 万元。

（四）资产管理不规范

1.部分房产未办理权证。

省商务厅及其下属单位湖南省商务服务中心所属二号楼裙楼、晓园路商用门面等房产未办理权证，涉及面积 9,388.78 平方米、账面价值 2,184.67 万元；省商务厅未将其实际管理使用的景江雅苑 4 号栋商铺（面积 4980.88 平方米）及 50 个车位办理相关房产过户手续，产权仍登记在原房地产开发公司名下。

2.未定期盘点，部分资产未贴标

省商务厅未按照《固定资产管理实施办法》的规定，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清查盘点；且经现场对省商务厅固定资产抽查盘点发现，存在部分资产未粘贴固定资产标签的情况；如：楼会议室桌椅、视频处理器、VPN 网关等资产均未粘贴固定资产标签。

上述事项不符合湖南省商务厅《固定资产管理实施办法》第十六条“机关后勤服务中心负责制订固定资产领用制度，并负责对购置、无偿调入、接受捐赠增加的固定资产，登记资产卡片，建立台账，落实‘一物一卡一条码’管理制度”及第三十五条



“厅机关每三年进行一次固定资产清查盘点工作，核查账物，做到账实相符”的规定。

3.资产费用化

商务服务中心 2023 年 2 月 24 号凭证，根据发票及采购合同，采购东芝装订器 1 个，单价为 0.50 万元，计入业务活动费用核算。

上述事项不符合湖南省商务厅《固定资产管理实施办法》第二条“固定资产是指使用期限超过一年，单位价值在 1000 元以上（其中：专用设备单位价值在 1500 元以上），并且在使用过程中基本保持原有物质形态的资产”的规定。

（五）部分绩效目标未完成

2023 年加贸进出口额目标任务为 737 亿元，实际完成 695.39 亿元，完成率 94%；

2023 年跨境电商进出口交易额目标任务 645 亿元，实际完成 580.86 亿元，完成率 90.06%；

外贸进出口额增长率目标任务为 10%，2023 年外贸进出口额 6174.99 亿元，2022 年 7058.16 亿元，下降 12.1%；

自贸试验区实现外贸进出口额目标任务 2450 亿元，增长率目标任务 15%。实际完成 1669.87 亿元，较 2022 年下降 16.1%；

对非贸易额增长率目标任务 25%，2023 年对非贸易额 556.69 亿元，2022 年 553.07 亿元，仅增长 0.65%；

岳阳城陵矶水运口岸集装箱吞吐量增长率目标任务 21.5%，2023 年集装箱吞吐量 120.16 万标箱，同比增长 19.02%；



长沙航空口岸货运量增长率目标任务 20%以上，2023 年实现国际（地区）货邮吞吐量 6.02 万吨，同比上涨 2.3%。

（六）政府采购程序不到位

1.合同未按规定公告

经抽查发现，2023 年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合同均未按规定公告。

上述事项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及《湖南省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实施办法》（湘财综〔2020〕6 号）第三十一条“政府购买服务合同应当依法予以公告”的规定。

六、有关建议

（一）加强预算管理

建议提高预算编制工作的科学化、精细化水平，科学合理地编制预算，增强预算的可操作性，以保证整体支出预算的准确性。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实行“双监控”，明确各相关机构的职责定位，加强各部门间的工作协调和衔接，严格执行预算，提高支付执行率，及时发现问题、分析原因、纠正纠偏，确保绩效目标如期保质保量实现。同时，进一步确立全成本绩效管理的理念，探索建立以成本定额标准数据为基础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以数字财政建设围绕“降成本、提效能”为预算绩效管理赋能。

（二）加强内控管理



建议省商务厅按《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完善相关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加强对采购业务工作的管理，完善采购管理流程，确保政府采购需求制定与内部审批、招标文件准备与复核、合同签订与验收、验收与保管等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严格进行事前审批，杜绝先执行后审批现象的发生。

同时，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订完善-推动实施-监督评价-成果应用”的闭环管理机制，不断提升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实施效果。加强内部控制体系建设与实施情况监督评价，对于评价中发现的有关问题，及时制定整改措施，建立长效机制，进一步完善单位内部控制体系。

（三）加强财务管理

一是规范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加大对专项资金日常使用的监管力度，切实强化领导干部、财务人员专款专用意识。二是完成经济事项后应及时到财务部门办理报账程序，财务人员应严格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处理业务，及时、准确的记录会计事项，确保费用归入恰当的会计期间。三是重视加强发票审核，严格执行发票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各业务部门应根据税务规定的发票抬头开具发票，费用报销时财务人员应严格审核相关发票，对抬头不规范的发票予以拒收，要求报账人员完善整改后方可报销。

（四）加强资产管理

一是明晰责任。强化和落实综合管理职责，加强固定资产管理顶层设计，明确固定资产管理要求。相关部门要切实履行



固定资产监督管理职责，建立健全固定资产管理机制，组织落实固定资产管理各项工作。各部门对固定资产管理承担主体责任，并将责任落实到人。固定资产使用人员要切实负起责任，爱护和使用好固定资产，确保固定资产安全完整，高效利用。

二是加强基础管理。建议规范实物资产的管理，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盘点，及时办理资产变更权证，确保固定资产账实相符，保障国有资产的安全、完整；及时补充、更新财政固定资产管理系统信息，对系统数据进行动态管理，确保资产管理系统中的信息能正确、全面的反映实物资产情况。

（五）加强政府采购管理

建议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和财政部门预算管理的要求，将政府采购项目全部编入部门预算，做好政府采购预算和采购计划编报的相互衔接工作，确保采购计划严格按政府采购预算的项目和数额执行。采购主管处室要改进管理方式，整合优化采购环节，制定标准化工作程序，建立各种采购方式下的政府采购价格监测机制和采购结果社会公开披露制度，实现对采购活动及采购结果的有效监控。集中采购机构要提高业务技能和专业化操作水平，通过优化采购组织形式，科学制定价格参数和评价标准，建立政府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的联动机制，实现采购价格和采购质量最优。同时，加强政策实施的监督，跟踪政策实施情况，建立采购效果评价体系，保证政策规定落到实处。



附件：1、2024 财政评价简要情况表

2、湖南省商务厅 2023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表

3、绩效评价有关问题数据统计汇总表

4、现场评价资金支出结构性分析汇总表

5、湖南省商务厅 2023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表

6、湖南省商务厅 2023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问题清单

湖南大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湖南·长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4 年 08 月 28 日



2024 年财政评价简要情况表

评价项目名称		主管部门		预算金额（万元）	决算金额（万元）	结转结余（万元）	评价得分	评价等级
2023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		湖南省商务厅		36,941.24	29,172.64	7768.6	84.22	良好
评价指标	权重	指标得分	得分权重	指标得分等级	主要扣分理由			
投入	12	10.60	88.33%	良	2023 年重点支出安排率较低			
过程	28	19.10	68.21%	较差	预算执行率较低，预算调整率偏高，内控制度不完善，内控制度未有效执行，财务报销审核不严。			
产出	30	25.87	86.23%	良	部分指标未达年度目标任务数，重点工作办结率不高。			
效益	30	28.65	95.50%	优	外贸进出口额、自贸试验区外贸进出口下降，对非贸易额增长率低；岳阳城陵矶水运口岸集装箱吞吐量增长不高；长沙航空口岸国际（地区）货邮吞吐量增长不高；另外 2023 年省商务厅获得国家级与省级表彰，分别加 3 分和 1 分，共加 4 分。			
评价主要内容		发现的主要问题			原因分析及工作建议			
预算管理方面		1. 预算调整率较高，执行率偏低 省商务厅 2023 年年初批复预算 23,659.41 万元，年中预算调整追加预算 13,281.83 万元，预算调整率 56.14%，年度总预算 36,941.24 万元，2023 年决算支出总计 29,172.64 万元，全年预算执行率 78.97%，年末结转结余 7,768.60 万元。			一是建议省商务厅提高预算编制工作的科学化、精细化水平，科学合理地编制预算，增强预算的可操作性，以保证整体支出预算的准确性。明确各相关机构的职责定位，加强各部门间的工作协调和衔接，严格执行预算，提高支付执行率，充分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内控管理方面	1.内控制度不健全 省商务厅暂未制定预算管理、合同管理、风险管理、内控监督与评价等相关制度，内控制度不够健全，有待完善。 2.采购管理制度验收环节设计不合理 省商务厅《厅机关采购管理实施办法》第七节履约验收第四十条规定“限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采购处室应组织3人以上进行验收，……限额标准以下的采购项目，由采购处室组织3人以上自行验收。”该环节仅规定验收人数为3人以上，未按规定由哪些部门组成验收小组。实际操作当中，有部分项目由同一部门3人进行验收，且该部门为采购经办部门、合同签订经办部门，使采购实施和验收过程中缺乏监督，容易发生内控风险。 3.采购制度引用文件未及时更新 省商务厅2022年9月20日印发的《湖南省商务厅机关制度汇编》湘商发〔2022〕26号，其中《厅机关采购管理实施办法》第五条“厅机关政府购买服务主体是指厅机关相关处室，政府购买服务实施范围和原则依据《湖南省商务厅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湘财外〔2017〕40号）、《湖南省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实施办法》（湘财综〔2020〕6号）规定执行。”。2022年9月28日，湖南省商务厅与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商务厅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湘财外〔2022〕60号，《湖南省商务厅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湘财外〔2017〕40号同步废止。截至现场评价日，省商务厅未对《厅机关采购管理实施办法》引用文件进行更新。 4.出差审批时间滞后。厅本级2023年3月12号凭证，报销往深圳差旅费10,364.5元，实际出差时间为2023年2月15日至2月19日，出差审批时间为2023年2月24日；商务服务中心2023年2月21号凭证，报销往辽宁国际投资贸易洽谈会往返沈阳差旅费27,350元，实际出差时间为2022年11月16日至11月20日，出差审批时间为2022年11月23日；根据所附《关于延期举办第三十三届哈尔滨国际经济贸易洽谈会和举办2022哈尔滨国际经济贸易洽谈会（线上）活动的通知》，活动会议举办时间为2022年12月15日至30日，活动以线上方式举办。	建议省商务厅按《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完善相关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加强对采购业务工作的管理，完善采购管理流程，确保政府采购需求制定与内部审批、招标文件准备与复核、合同签订与验收、验收与保管等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严格进行事前审批，杜绝先执行后审批现象的发生。
资金使用管理方面	1.超范围使用专项资金 2023年，省商务厅在省开放型经济与流通产业发展资金中分别安排外贸电商融合资金400万元，并编入省商务厅年初部门预算，经抽查部分支出财务凭证，超范围使用283.22万元用作厅机关食堂食材供应商代理服务、办公楼房屋检测服务费、财务软件服务费、诉讼案件代理服务费等相关一般性开支。 2.白条列支费用	一是规范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加大对专项资金日常使用的监管力度，切实增强领导干部、财务人员专款专用意识。二是完成经济事项后应及时到财务部门办理报账程序，财务人员应严格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处理业务，及时、准确的记录会计事项，确保费用归入恰当的会计期间。二是重视加强发票审



	厅本级 2023 年 3 月 85 号凭证，报销老年大学学费 1.10 万元、离休退休人员报刊杂志订阅费 0.13 万元，无发票；厅本级 2023 年 3 月 13 号凭证，支付专家评审劳务费共计 6.50 万元，未开具劳务费发票，未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3. 跨期报销费用 厅本级 2023 年 12 月 412 号凭证，支付长沙市芙蓉区大迪文印社资料印刷费 0.50 万元，发票开具时间为 2022 年 12 月 7 日，费用跨期报销。 4. 发票抬头不规范 厅本级 2023 年 12 月 409 号凭证，报销挂职干部往返长沙交通费 0.43 万元，其中开具的部分车辆通行费发票抬头为个人的名字，涉及金额 0.05 万元。商务服务中心 2023 年 4 月 13 号凭证，报销乡村振兴工作队单位驻地与所驻村往返交通费 0.25 万元，其中开具的油费发票抬头为个人，涉及金额 0.06 万元。	核，严格执行发票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各业务部门应根据税务规定的发票抬头开具发票，费用报销时财务人员应严格审核相关发票，对抬头不规范的发票予以拒收，要求报账人员完善整改后方可报销。
固定资产管理方 面	1. 资产费用化 商务服务中心 2023 年 2 月 24 号凭证，根据发票及采购合同，采购东芝装订器 1 个，单价为 0.5 万元，计入业务活动费用核算。 2. 未定期盘点，部分资产未贴标 省商务厅未按照《固定资产管理实施办法》的规定，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清查盘点；且经现场对省商务厅固定资产抽查盘点发现，存在部分资产未粘贴固定资产标签的情况；如：楼会议室桌椅、视频处理器、VPN 网关等资产均未粘贴固定资产标签。 3. 部分房产未办理权证。 省商务厅及其下属单位湖南省商务服务中心所属二楼裙楼、晓园路商用门面等房产未办理权证，涉及面积 9,388.78 平方米、账面价值 2,184.67 万元；省商务厅未将其实际管理使用的景江雅苑 4 号楼商铺（面积 4980.88 平方米）及 50 个车位办理相关房产过户手续，产权仍登记在原房地产开发公司名下。	建议规范实物资产的管理，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盘点，及时办理资产变更权证，确保固定资产账实相符，保障国有资产的安全、完整；及时补充、更新财政固定资产管理系统信息，对系统数据进行动态管理，确保资产管理系统中的信息能正确、全面的反映实物资产情况。
部门职责履行方 面	1. 部分绩效目标未完成 2023 年加贸进出口额目标任务为 737 亿元，实际完成 695.39 亿元，完成率 94%；2023 年跨境电商进出口交易额目标任务 645 亿元，实际完成 580.86 亿元，完成率 90.06%； 外贸进出口额增长率目标任务为 10%，2023 年外贸进出口额 6174.99 亿元，2022 年 7058.16 亿元，下降 12.1%； 自贸试验区实现外贸进出口额目标任务 2450 亿元，增长率目标任务 15%，实际完成 1669.87 亿元，较 2022 年下降 16.1%； 对非贸易额增长率目标任务 25%，2023 年对非贸易额 556.69 亿元，2022 年 553.07	建议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实行“双监控”，发现问题要分析原因并及时纠正，确保绩效目标如期保质保量实现。在项目实施完毕后，及时开展绩效评价，充分发挥项目绩效，真正落实“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理念。



	亿元，仅增长 0.65%；岳阳城陵矶水运口岸集装箱吞吐量增长目标任务 21.5%，2023 年集装箱吞吐量 120.16 万标箱，同比增长 19.02%；长沙航空口岸货运量增长目标任务 20%以上，2023 年实现国际（地区）货邮吞吐量 6.02 万吨，同比上涨 2.3%。	
政府采购实施方面	1.合同未按规定公告 经抽查发现，2023 年政府采购服务项目合同均未按规定公告。	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政府采购合同，保证采购事项顺利开展，确保合同权利义务履行到位。



附件 2

湖南省商务厅 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表

财政供养人员情况（人）	编制数	2023 年实际在职人数	控制率
	223	219	98.21%
经费控制情况（万元）	2022 年决算数	2023 年预算数	2023 年决算数
三公经费	134.51	668.50	467.86
1、公务用车购置和维护费	90.34	123.00	89.18
其中：公车购置	29.98	21.00	17.98
公务运行维护	60.36	102.00	71.20
2、出国经费	34.64	422.50	365.58
3、公务接待	9.53	123.00	13.10
项目支出：	9,613.73	22,868.56	18,506.07
1、业务工作经费	9,613.73	3,031.01	2,409.11
2、运行维护经费			
3、省级专项资金		13,136.51	10,579.21
4、其他事业发展资金		6,701.04	5,517.75
公用经费	1,149.18	1,988.23	1,766.29
其中：办公经费	45.01	59.50	71.27
水费、电费、差旅费	175.35	226.05	348.62
会议费、培训费	1.02	15.51	3.74
政府采购金额	1,423.37	7,391.55	6,840.21
部门基本支出预算调整	5,140.24	—	3,189.45
厉行节约保障措施	制订了《湖南省商务厅机关财务管理制度与实施细则》、《湖南省商务厅机关采购管理实施办法》、《湖南省商务厅固定资产管理实施办法》等规章制度，明确了经费审批权限及程序，经费预算管理、财务经费管理、资产购置与处置、财务监督等。建立公用经费标准定额体系，开展公用经费使用监督和绩效评估，进一步落实厉行节约的各项规定，确保三公经费使用合理合规等。		



绩效评价有关问题数据统计汇总表

评价项目名称: 2023 年部门整体支出										第三方机构: 湖南大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单位: 万元、个、%				
评价 项目 名称	资金总额 1	现场评价 金额 2	占比 =2/1	具体项目总数 3	现场评价项目 数 4	占比 =4/3	尚未 支出 资金 5	占比 =5/1	挤占挪 用资金 6	占比 =6/1	多头申报 资金 7	占比 =7/1	虚报 冒领 资金 8	占比 =8/1	截留 资金 9	占比 =9/1	项目是否完工对应栏打√				问题 总数
																	已完工数 10	未完 工数 12	未 开工 数 13	完工率 10/ 4	
合计	36,941.24	36,941.24	100%	/	/	/	/	/	283.22	0.77%	/	/	/	/	/	/	/	/	/	/	
序号	具体项 目名称			/	/																
1	内外贸 电商融 合资金	400	400	100%	/	/	/	/	283.22	0.77%											
				/	/																
				/	/																
				/	/																
				/	/																



附件 4

现场评价资金支出结构性分析汇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分类	支出总额 ①	支出总额 ①	不合规性支出 ③=①-②	不合规性支出占比 ④=③/①%	备注
合计	29172.64	28889.42	283.22	0.97%	
一、工资福利支出	5864.39	5864.39	-	-	
其中： 1、基本工资	1823.09	1823.09	-	-	
2、津贴补贴	812.66	812.66	-	-	
3、奖金	1187.18	1187.18	-	-	
4、伙食补助费	309.36	309.36	-	-	
5、绩效工资	31.74	31.74	-	-	
6、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19.45	419.45	-	-	
7、职业年金缴费	177.49	177.49	-	-	
8、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97.88	297.88	-	-	
9、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27.28	227.28	-	-	
10、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7.90	27.90	-	-	
11、住房公积金	499.77	499.77	-	-	
12、医疗费	8.43	8.43	-	-	
13、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2.16	42.16	-	-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18854.83	18571.61	283.22	1.50%	
其中： 1、办公费	109.27	109.27	-	-	
2、印刷费	122.82	122.82	-	-	
3、咨询费	-	-	-	-	
4、手续费	-	-	-	-	
5、水费	34.19	34.19	-	-	
6、电费	201.06	201.06	-	-	
7、邮电费	40.35	40.35	-	-	



8、取暖费	61.50	61.50	-	-	
9、物业管理费	196.33	196.33	-	-	
10、差旅费	438.12	438.12	-	-	
11、因公出国(境)费用	365.59	365.59	-	-	
12、维修(护)费	99.81	99.81	-	-	
13、租赁费	220.39	220.39	-	-	
14、会议费	1413.47	1413.47	-	-	
15、培训费	255.62	255.62	-	-	
16、公务接待费	13.09	13.09	-	-	
17、专用材料费	-	-	-		
18、被装购置费	-	-	-		
19、专用燃料费	-	-	-		
20、劳务费	278.13	278.13	-	-	
21、委托业务费	7407.04	7123.82	283.22	3.82%	
22、工会经费	146.84	146.84	-	-	
23、福利费	7.98	7.98	-	-	
24、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1.20	71.20	-	-	
25、其他交通费用	355.80	355.80	-	-	
26、税金及附加费用	-	-	-		
27、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016.25	7016.25	-	-	
三、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110.15	3,110.15	-	-	
1、离休费	276.44	276.44	-	-	
2、退休费	1765.60	1765.60	-	-	
3、退职(役)费	-	-	-		
4、抚恤金	544.61	544.61	-	-	
5、生活补助	72.94	72.94	-	-	
6、救济费	-	-	-		
7、医疗费补助	253.77	253.77	-	-	
8、助学金	-	-	-		
9、奖励金	65.00	65.00	-	-	



10、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	-	-		
11、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31.78	131.78	-	-	
四、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	-	-		
1、国内债务利息	-	-	-		
2、国外债务利息	-	-	-		
3、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	-	-		
4、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	-	-		
五、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41.27	41.27	-	-	
1、房屋建筑物购建	-	-	-		
2、办公设备购置	23.29	23.29	-	-	
3、专用设备购置	-	-	-		
4、基础设施建设	-	-	-		
5、大型修缮	-	-	-		
6、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	-	-		
7、物资储备	-	-	-		
8、公务用车购置	17.98	17.98	-	-	
9、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	-	-		
10、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	-	-		
11、无形资产购置	-	-	-		
12、其他基本建设支出	-	-	-		
六、资本性支出(其他)	-	-	-		
1、房屋建筑物购建	-	-	-		
2、办公设备购置	-	-	-		
3、专用设备购置	-	-	-		
4、基础设施建设	-	-	-		
5、大型修缮	-	-	-		
6、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	-	-		
7、物资储备	-	-	-		
8、安置补助	-	-	-		
9、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	-	-		



10、拆迁补偿	-	-	-		
11、公务用车购置	-	-	-		
12、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	-	-		
13、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	-	-		
14、无形资产购置	-	-	-		
15、其他资本性支出	-	-	-		
七、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	-	-		
1、资本金注入	-	-	-		
2、其他对企业补助	-	-	-		
八、对企业补助	1,302.00	1,302.00	-	-	
1、资本金注入	-	-	-		
2、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	-	-		
3、费用补贴	-	-	-		
4、利息补贴	-	-	-		
5、其他对企业补助	1302.00	1302.00	-	-	
九、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	-	-		
1、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	-	-	-		
2、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	-	-		
十、其他支出	-	-	-		
1、赠与	-	-	-		
2、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	-	-		
3、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	-	-	-		
4、其他支出	-	-	-		



附件 5

湖南省商务厅 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分值	扣分情况	得分
投入 (12 分)	目标设定 (6 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部门所设立的整体绩效目标依据是否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与部门履职、年度工作任务的相符性情况。	评价要点:绩效目标未达到以下标准的,每条扣 1 分,扣完本项分值为止:①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②符合部门“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③符合部门制定的中长期实施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	3	绩效目标合理	3
		绩效指标明确性	部门依据整体绩效目标所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的细化情况。	评价要点:绩效指标少于 6 条的,每少 1 条扣 0.5 分;绩效指标未达到以下标准的,每条扣 0.25 分:①将部门整体的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工作任务;②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③与部门年度的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④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本项扣完为止。	3	绩效指标明确	3
	预算配置 (6 分)	在职人员控制率	部门本年度实际在职人员数与编制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人员成本的控制程度。	评价要点:在职人员控制率 $\leq 100\%$ 得 2 分,每超出 1%扣 0.2 分,扣完本项分值为止。在职人员控制率 $=(\text{在职人员数}/\text{编制数})\times 100\%$;在职人员数:部门实际在职人数,以财政部门确定的部门决算编制口径为准。编制数:机构编制部门核定批复的部门的人员编制数。	2	在职人员控制率 $=(219/223)\times 100\%=98.21\%$	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分值	扣分情况	得分
过程 (28分)	预算执行(16分)	“三公经费”变动率	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与上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的变动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控制重点行政成本的努力程度。	评价要点:“三公经费”变动率=[(本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100%。 “三公经费”:年度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车辆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招待费。“三公经费”变动率≤100%得2分,每超出1%扣0.2分,扣完本项分值为止。	2	“三公经费”变动率 =[668.5-693] /693×100%=-3.54%	2
		重点支出安排率	部门本年度预算安排的重点预算支出与部门预算总支出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履行主要职责或完成重点任务的保障程度。	评价要点:重点支出安排率=(重点预算支出/预算总支出)×100%。重点预算支出:部门年度预算安排的,与本部门履职和发展密切相关、具有明显社会和经济影响、党和政府关心或社会比较关注的预算支出支出总额。预算总支出:部门年度预算安排的预算支出总额。重点支出安排率≥90%,得2分;每少10%扣0.5分;低于60%不得分。	2	重点支出安排率= (22868.56/36941.24) ×100%=61.91%,扣1.4分。	0.6
	预算执行(16分)	预算执行率	部门本年度预算完成数与预算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预算完成程度。	评价要点:预算执行率以100%为标准,预算执行率每低于或超出一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本项分值为止。预算执行率=(预算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数:部门本年度实际完成的预算数;预算数: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预算数。	2	预算执行率= (29172.64/36941.24) ×100%=78.97%,酌情扣1.5分。	0.5
		预算调整率	部门本年度预算调整数与预算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预算的调整程度。	评价要点: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100%;预算调整数:部门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预算调整≤5%得2分;5%-10%(含)得1分;大于10%不得分。	2	预算调整率 =(13281.83-11831.56) /23659.41×100%=6.13%, 扣1	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分值	扣分情况	得分
	支付进度率	部门实际支付进度与既定支付进度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程度。	评价要点: 支付进度率= (实际支付进度/既定支付进度) ×100%。实际支付进度: 部门在某一时间点的支出预算执行总数与年度支出预算数的比率。既定支付进度: 由部门在申报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时, 参照序时支付进度、前三年支付进度、本级部门平均支付进度水平等确定的, 在某一时间点应达到的支付进度 (比率)。支付进度率≥90%, 得 2 分; 每少 10% 扣 0.5 分; 低于 60% 不得分。	2	财政拨款支付进度 (28496.94/33938.16) ×100%=83.97%	2
	结转结余率	部门本年度结转结余总额与支出预算数的比率,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本年度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	评价要点: 结转结余率= 结转结余总额/支出预算数 ×100%。结转结余总额: 部门本年度的结转资金与结余资金之和 (以决算数为准)。本年度无结余得 2 分; 有结余但不超过上年结转得 1 分; 每超过上年结转 1 个百分点扣 0.1 分, 扣完本项分值为止。	2	结转结余率= (7768.60-3691.65) /36941.24×100%=11.04% , 上年度结余数为 8481.26 万元, 扣 1 分。	1
	结转结余变动率	部门本年度结转结余资金总额与上年度结转结余资金总额的变动比率,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结转结余资金的控制力度。	评价要点: 结转结余变动率= [(本年度累计结转结余资金总额-上年度累计结转结余资金总额)/上年度累计结转结余资金总额] ×100%。“结转结余变动率”变动率≤100%得 2 分; 每超出 1% 扣 0.2 分, 扣完本项分值为止。	2	结转结余变动率 =[(7768.60-8481.26) /8481.26] ×100%=-8.40%	2
	公用经费控制率	部门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评价要点: 公用经费控制率= (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 ×100%。公用经费控制率≤100%得 2 分; 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 0.4 分, 扣完本项分值为止。	2	公用经费控制率= (1766.29/1988.23) ×100%=88.84%	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分值	扣分情况	得分
预算管理 (8分)	“三公经费”控制率	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与预算安排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三公经费”的实际控制程度。	评价要点:“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三公经费”控制率≤100%得2分;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0.4分,扣完本项分值为止。	2	“三公经费”控制率=(“467.86”/668.5)×100%=69.99%	2
	政府采购执行率	部门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初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100%;政府采购预算: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计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政府采购执行率=100%得2分,每低于1个百分点扣0.2分,扣完本项分值为止。	2	政府采购执行率=(6840.21/7391.55)×100%=92.54%,扣1.5分	0.5
	管理制度健全性	部门为加强预算管理、规范财务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预算管理制度对完成主要职责或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①已制定或具有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管理制度,得0.5分;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的,得0.5分;③相关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得1分。	2	①未制定预算管理、合同管理、风险管理、内控监督与评价等相关制度,扣0.5分;②出差审批时间滞后,无审批单,扣1分。	0.5
	资金使用合规性	部门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①资金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得1分。出现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大额现金支付、违规借出(占用)、乱发滥补、虚报冒领、转嫁支出、乱开户乱存放、私设小金库等违规行为,酌情扣分,扣完本项分值为止。②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得1分;③项目支出按规定经过评估论证,得1分;④支出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得1分。	4	①超范围使用内外贸电商融合资金,扣1分;②白条列支、发票抬头为个人、跨期报销费用,扣1分。	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分值	扣分情况	得分
	资产管理 (4分)	预算信息公开性	部门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信息，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预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评价要点：①按规定内容公开预算信息，得0.5分；②按规定时限公开预算信息，得0.5分。预算信息是指与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管理相关的信息。	1	商务厅于2023年2月21日公开2023年部门预算信息；截至现场评价日，决算未批准暂未公开决算信息。	1
		基础信息完善性	部门基础信息是否完善，用以反映和考核基础信息对预算管理工作的支撑情况。	评价要点：①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真实，得0.5分；②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完整、准确，得0.5分。	1	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完整、准确	1
		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	部门为加强资产管理、规范资产管理行为而制定资产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资产管理制度的完善性、资产管理制度的健全性、资产管理制度对完成主要职责或促进社会发展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①已制定或具有资产管理制度，得1分；②相关资产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得1分，每发生1例不符合规定，扣0.1分，扣完本项分值为止。	2	制定了《固定资产实施管理办法》，但未有效执行，资产费用化、部分资产未贴标、未对资产进行定期盘点、部分房产未办理权证；扣0.4分	1.6
		资产安全管理性	部门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①部门资产保存完整，得0.2分；②部门资产配置合理，得0.2分；③部门资产配置合理、处置规范，得0.2分；④资产账务管理合规，账实相符，得0.2分；⑤资产是否有偿使用、处置收入是否及时足额上缴，按规定上缴的，得0.2分。	1		1
		固定资产利用率	部门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固定资产使用效	评价要点：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固定资产利用率=100%得1分，每降低1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本项分值为止。	1		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分值	扣分情况	得分
			率程度。				
产出 (30分)	职责履行(30分)		对外贸易	评价要点：①外贸“破零倍增”企业超1000家；②加贸进出口737亿元；③跨境电商进出口交易额645亿元；④服务贸易进出口53亿美元。上述①至④完成100%各得1分，得分=分值*完成率。	4	①2023年外贸“破零倍增”企业2450家，得1分； ②2023年加贸进出口额695.39亿元，得695.39/737*1=0.94分。 ③2023年跨境电商进出口交易额580.86亿元，580.86/645*1=0.9分。④服务贸易进出口未提供资料。	2.84
		招商引资	考核部门2023年度招商引资工作完成情况。	评价要点：①到位内资1.42万亿元；②湘商回归项目累计到位资金4800亿元；③落户世界500强和全球行业龙头企业10家。上述①至③完成100%各得1分，否则得分=分值*完成率。	3	①2023年到位内资1.51万亿元，完成100%，得1分；②湘商回归项目累计到位资金5915.2亿元，得1分；③落户世界500强48家，得1分。	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分值	扣分情况	得分
	对外经济合作	考核部门 2023 年度对外经济合作工作完成情况。	评价要点：①对外实际投资 21 亿美元；②推进“湖南+科特迪瓦”农产品加工与进口贸易、兴旺集团巴基斯坦光纤骨干网、旗滨玻璃马来西亚光伏玻璃、沙坪建设柬埔寨农业产业化等重点项目建设。上述各得 1 分，否则得分=分值*完成率。	2	①2023 年对外直接投资额 22.24 亿美元，完成目标得 1 分。②指导“湖南+科特迪瓦”农产品加工和贸易项目完成主体变更，完善了投资路径，棕榈油和橡胶加工厂已在科开工建设。帮巴基斯坦光纤骨干网、马来西亚光伏、柬埔寨农业产业化等重点项目推进顺利。得 1 分。	2
	内贸流通	考核部门 2023 年度内贸流通工作完成情况。	评价要点：①社零总额突破 2 万亿元；②“乐享消费 惠购三湘”系列活动 200 场；③电商促销活动 300 场以上。上述①至③完成 100%各得 1 分，否则得分=分值*完成率。	3	①2023 年实现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20203.34 亿元，同比增长 6.1%，得 1 分。②“乐享消费 惠购三湘”系列活动 800 场，得 1 分。③电商促销活动 321 场，得 1 分。	3
	口岸建设	考核部门 2023 年度口岸建设工作完成情况。	评价要点：①中欧班列“稳千列”；②湘粤国际通道开行数量突破 400 列；③怀化东盟货运班列达到 220 列。上述①至③完成 100%各得 2 分，否则得分=分值*完成率。	6	①2023 年中欧班列开行 1173 列得 2 分；②湘粤国际通道开行数量 622 列，得 2 分；③怀化东盟货运班列 455 列，得 2 分。	6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分值	扣分情况	得分
		自贸试验区发展	考核部门 2023 年度自贸试验区发展工作情况。	评价要点：①自贸试验区实现外贸进出口 2450 亿元；②实际使用外资 3.5 亿美元，上述各得 1 分，否则得分=分值*完成率。	2	①自贸试验区实现外贸进出口 1669.87 亿元，得 1669.87/2450=0.68 分；②实际使用外资 4.7 亿美元，得 1 分。	2
		质量指标	考核部门 2023 年度工作完成情况。	评价要点：①经贸活动及展会展览宣传报告差错率≤0.02%得 0.5 分，未完成不得分；②中非经贸博览会部长级以上官员参会人数≥60 人得 0.5 分，完成率每降低 1%扣 0.1 分，扣完本项分值为止；③中非经贸博览会平台典情处置率≥99%得 0.5 分，处置率每降低 1%扣 0.1 分，扣完本项分值为止；④驻点招商拜访境外世界 500 强、跨国公司、商会协会≥5 家得 0.5 分，完成率每降低 1%扣 0.1 分，扣完本项分值为止。	2	①经贸活动及展会展览宣传报告差错率≤0.02%得 0.5 分②中非经贸博览会部长级以上官员参会人数 160 人，得 0.5 分；③④得 1 分。	2
		时效指标	考核部门 2023 年度工作完成及时性。	评价要点：①中非博览会完成时间“2023 年 12 月底前”得 0.5 分，未完成不得分；②中部博览会完成时间“2023 年 12 月底前”得 0.5 分，未完成不得分；③经贸活动及展会展览完成时间“2023 年 12 月底前”得 0.5 分，未完成不得分；④驻点招商完成时间“2023 年 12 月底前”得 0.5 分，未完成不得分。	2	①中非博览会 2023 年 6 月 29-7 月 2 日举办，得 0.5 分。②根据商务部通知要求，第十三届中部博览会延迟至 2024 年举办，得 0.5 分；③经贸活动及展会展览 2023 年 12 月前完成，得 0.5④驻点招商 2023 年 12 月前完成，得 0.5 分	2
		重点工作办结率	部门年度重点工作实际完成数与交办或下达数的比率，用以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情况	评价要点：重点工作办结率=(重点工作实际完成数/交办或下达数)*100%。重点工作是指党委、政府、人大、相关部门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如中非博览会、中部博览会等；办结率达到 100%得 3 分，每降低 1%扣 0.2 分，扣完本项分	3	重点工作办结率 =18/28*100%=64.29%,酌情扣 2.5 分	0.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分值	扣分情况	得分
		度。	值为止。			
	问题 整改 率	考核部门对以前年度巡视、审计、绩效评价反映问题的重视程度及整改情况。	评价要点：对于以前年度巡视、审计、绩效评价反映的问题是否整改到位，问题整改率100%得3分，每降低1%扣0.2分，扣完本项分值为止。问题整改率=（整改到位的问题/反映的问题总数）*100%。	3	2022年绩效评价及预算执行审计提出整改问题42个，已整改41个。整改率41/42=97.62%，扣0.47分。	2.53
效果 (30分)	履职效益 (30)	推动 开放 创新 发展 反映贸易发展以及开放布局优化、双向投资合作提升、自贸试验区建设创新发展、中非经贸深度合作实现效果。	评价要点：①外贸进出口增长10%；②对外投资增长10%；③“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投资增长12%；④自贸试验区实现外贸进出口增长15%；⑤对非贸易额增长25%。上述①至⑤每个指标完成各得1分，每降低1%扣0.2分，扣完本项分值为止。	5	①外贸进出口2023年6174.99亿元，2022年7058.16亿元，下降12.1%，扣1分。②2023年对外投资额22.24亿美元，2022年19.12亿美元，增长16.32%，得1分。③“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投资2023年新增投资企业73家，2022年52家，增加40.38%，得1分。④自贸试验区2023年实现外贸进出口1669.87亿元，较2022年下降21.82%，扣1分。⑤2023年对非贸易额556.69亿元，2022年553.07亿元，增长0.65%，扣1分。	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分值	扣分情况	得分
	促进商贸流通发展	反映提升传统消费、发展服务消费、培育新型消费、改善消费条件的实现效果。	评价要点：①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幅 $\geq 4.5\%$ 得2分，每降低1%扣0.5分，扣完本项分值为止；②消费对GDP增长贡献率达到52%得2分，每降低1%扣0.2分，扣完本项分值为止；③社会物流总费用占GDP的比重下降至少14%得1分，每降低1%扣0.2分，扣完本项分值为止。	5	①2023年实现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20203.34亿元，同比增长6.1%，得2分。②③得3分	5
	口岸通道提质增效	反映口岸通道提质增效的实现效果。	评价要点：①航空口岸出入境人数增长14.8%；②航空口岸航班增长14.2%；③岳阳城陵矶水运口岸集装箱吞吐量增长21.5%；④长沙航空口岸货运量增长20%以上。上述①至④各得1.25分，每降低1%各扣0.2分，扣完本项分值为止。	5	①2023年出入境旅客人数65.67万人，未提供2022年数据，酌情扣0.6分，得0.65分。 ②航空口岸航班，长沙国际客货运航线共执飞3105架次同比增加2307%；张家界执飞1506架次，同比增长100%，得1.25分。 ③岳阳城陵矶水运口岸集装箱吞吐量120.16万标箱，同比增长19.02%，扣(21.5%-19.02%) *0.2=0.5分，得0.75分 ④长沙航空口岸货运量，实现国际（地区）货邮吞吐量6.02万吨，同比上涨2.3%，扣1.25分。得0分	2.6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分值	扣分情况	得分
	营造良好营商环境	反映近年商务部门发布的政策或措施对营商环境持续改善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①自贸试验区固定资产投资增长12%；②自贸试验区利用外资直接投资增长20%；③实际使用外资增长10%；④实际到位内资增长10%。上述①至④各得1.25分，每降低1%各扣0.2分，扣完本项分值为止。	5	①②得2.5分；③自贸试验区使用外资2023年47102万美元，2022年31652万美元，2023年增长48.81%，得1.25分。 ④2023年实际到位内资15062.33亿元，同比增长16.5%，得1.25分	5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部门职责履行对社会和经济发展所带来的持续影响。	评价要点：社会公众或部门的服务对象满意度达到≥95%，得10分，每下降1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本项分值为止。	10	根据问卷调查，满意度为96.4%	10
	单位获奖情况	反映部门获得各类表彰和嘉奖的情况，反映部门履职成效情况。	评价要点：获得国家级、省部级表彰（以文件为准），分别加3分、1分，年度累计加分不超过10分。	加分项	2023年省商务厅获得国家级与省级表彰，分别加3分和1分，共加4分。	4
	负面事件	反映因履职不到位导致的负面影响的情况。	评价要点：①存在负面报道，出现一次扣1分；②存在违规违纪行为，因党风廉政建设、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安全生产等受到党纪政纪处分的，出现一项扣5分。该指标最多不超过10分。	扣分项	2023年无负面报道	0
	合计			100		84.22



附件 6

绩效评价问题清单

评价项目名称：湖南省商务厅 2023 年部门整体支出					单位：万元	
序号	问题类别	单位名称	涉及金额	存在具体问题	备注	
合计	共计发现问题 6 类，问题总数 15 个。其中，A 类问题 2 个，B 类问题 4 个，C 类问题 4 个，D 类问题 3 个，F 类问题 1 个，G 类问题 1 个					
1	预算管理方面	湖南省商务厅		预算执行率偏低。省商务厅 2023 年度总预算 36,941.24 万元，2023 年决算支出总计 29,172.64 万元，全年预算执行率 78.97%，年末结转结余 7,768.60 万元。		
2	预算管理方面	湖南省商务厅		预算调整率较高。省商务厅 2023 年年初批复预算 23,659.41 万元，年中预算调整追加预算 13,281.83 万元，预算调整率 56.14%。		
3	内控管理方面	湖南省商务厅		内控制度不健全。省商务厅暂未制定预算管理、合同管理、风险管理、内控监督与评价等相关制度，内控制度不够健全，有待完善。		
4	内控管理方面	湖南省商务厅		采购管理制度验收环节设计不合理。湖南省商务厅《厅机关采购管理实施办法》第七节履约验收第四十条规定“限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采购处室应组织 3 人以上进行验收，…….限额标准以下的采购项目，由采购处室组织 3 人以上自行验收。”该环节仅规定验收人数为 3 人以上，未按规定具体由哪些部门组成验收小组。实际操作当中，有部分项目由同一部门 3 人进行验收，且该部门为采购经办部门、合同签订经办部门，使采购实施和验收过程中缺乏监督，容易发生内控风险。		
5	内控管理方面	湖南省商务厅		采购制度引用文件未及时更新。2022 年 9 月 20 日印发的《湖南省商务厅机关制度汇编》湘商发〔2022〕26 号，中《厅机关采购管理实施办法》第五条“厅机关政府采购服务主体是指厅机关相关处室，政府采购服务实施范围和原则依据《湖南省商务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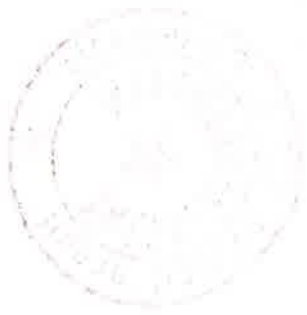
序号	问题类别	单位名称	涉及金额	存在具体问题	备注
				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湘财外〔2017〕40号)、《湖南省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实施办法》(湘财综〔2020〕6号)规定执行。” 2022年9月28日,湖南省商务厅与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商务厅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湘商财〔2022〕60号,《湖南省商务厅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湘财外〔2017〕40号同步废止。截至现场评价日,省商务厅未对《厅机关采购管理实施办法》引用文件进行更新。	
6	内控管理方面	湖南省商务厅		出差审批时间滞后。厅本级2023年3月12号凭证,报销往深圳差旅费10,364.5元,实际出差时间为2023年2月15日至2月19日,出差审批时间为2023年2月24日;商务服务中心2023年2月21号凭证,报销参加辽宁国际投资贸易洽谈会往返沈阳差旅费27,350元,实际出差时间为2022年11月16日至11月20日,出差审批时间为2022年11月23日;根据所附《关于延期举办第三十三届哈尔滨国际经济贸易洽谈会和举办2022哈尔滨国际经济贸易洽谈会(线上)活动的通知》,活动会议举办时间为2022年12月15日至30日,活动以线上方式举办。	
7	资金使用管理	湖南省商务厅	283.22	超范围使用专项资金。2023年,省商务厅在省开放型经济与流通产业发展资金中分别安排内外贸电商融合资金400万元,并编入省商务厅年初部门预算,经抽查部分支出财务凭证,超范围使用283.22万元用作厅机关食堂食材供应商代理服务、办公用房屋检测服务费、财务软件服务费、诉讼案件代理服务费等机关一般性开支。	
8	资金使用管理	湖南省商务厅	7.74	白条列支。厅本级2023年3月85号凭证,报销老年大学学费11020元、离休退休人员报刊杂志订阅费1330元,无发票;厅本级2023年3月13号凭证,支付专家评审劳务费共计65000元,未开具劳务费发票,未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9	资金使用管理	湖南省商务厅	0.5	跨期报销费用。厅本级2023年12月412号凭证,支付长沙市芙蓉区大迪文印社资料印刷费4966.1元,发票开具时间为2022年12月7日,费用跨期报销。	
10	资金使用管理	湖南省商务厅		发票抬头不规范。厅本级2023年12月409号凭证,报销挂职干部往返长沙交通费4318元,其中开具的部分车辆通行费发票抬头为个人的名字,涉及金额451元。商务服务	



序号	问题类别	单位名称	涉及金额	存在具体问题	备注
				中心 2023 年 4 月 13 号凭证,报销乡村振兴工作队单位驻地与所驻村往返交通费 2526 元,其中开具的油费发票抬头为个人,涉及金额 590 元。	
11	固定资产管理方面	湖南省商务厅	0.5	资产费用化。商务服务中心 2023 年 2 月 24 号凭证,根据发票及采购合同,采购东芝装订器 1 个,单价为 5000 元,计入业务活动费用核算。	
12	固定资产管理方面	湖南省商务厅		未定期盘点,部分资产未贴标。省商务厅未按照《固定资产管理实施办法》的规定,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清查盘点;且经现场对省商务厅固定资产抽查盘点发现,存在部分资产未粘贴固定资产标签的情况;如:楼会议室桌椅、视频处理器、VPN 网关等资产均未粘贴固定资产标签。	
13	固定资产管理方面	湖南省商务厅		部分房产未办理权证。省商务厅及其下属单位湖南省商务服务中心所属二楼楼裙楼、晓园路商用门面等房产未办理权证,涉及面积 9,388.78 平方米、账面价值 2,184.67 万元;省商务厅未将其实际管理使用的景江雅苑 4 号楼商铺(面积 4980.88 平方米)及 50 个车位办理相关房产过户手续,产权仍登记在原房地产开发公司名下。	
14	部门职责履行方面	湖南省商务厅		省政府工作报告要求的重点工作目标任务未完成。 2023 年加贸进出口额目标任务为 737 亿元,实际完成 695.39 亿元,完成率 94%; 2023 年跨境电商进出口交易额目标任务 645 亿元,实际完成 580.86 亿元,完成率 90.06%; 外贸进出口额增长率为 10%,2023 年外贸进出口额 6174.99 亿元,2022 年 7058.16 亿元,下降 12.1%; 自贸试验区实现外贸进出口额目标任务 2450 亿元,增长率目标任务 15%。实际完成 1669.87 亿元,较 2022 年下降 16.1%; 对非贸易额增长率为 25%,2023 年对非贸易额 556.69 亿元,2022 年 553.07 亿元,仅增长 0.65%; 岳阳城陵矶水运口岸集装箱吞吐量增长率目标任务 21.5%,2023 年集装箱吞吐量 120.16 万标箱,同比增长 19.02%;	



序号	问题类别	单位名称	涉及金额	存在具体问题	备注
				长沙航空口岸货运量增长率目标任务20%以上，2023年实现国际（地区）货邮吞吐量6.02万吨，同比上涨2.3%。	
15	政府采购实施方面	湖南省商务厅		经抽查发现，2023年政府采购服务项目合同均未按规定公告。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3666347529L

营业执照

(副本)

副本编号: 1-1

提示: 1.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并公示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不另行通知; 2.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规定的企业有关信息形成后 20 个工作日内需向社会公示。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信息、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湖南大宇和税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出资额

壹佰万元整

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07 年 10 月 22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吴翠兰

主要经营场所

长沙市雨花区香樟路 469 号融科东南海小区第 NH2 栋 1601-1613 房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 注册会计师业务; 司法鉴定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 财政咨询; 财务服务; 税务服务; 证券财务顾问服务; 预算绩效评价服务;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4 年 7 月 24 日

证书序号: 0008594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仅供报告使用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湖南大学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吴翠兰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长沙市雨花区香樟路469号融科东南海小区
NH2栋1601-1613号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3010060

批准执业文号: 湘财会函[2007]25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7年10月1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Full name 吴翠兰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3-07-10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湖南大华新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30103730710402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湖南三湘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CPAs

转所专用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湖南大学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CPAs

转所专用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湖南三湘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CPAs

转所专用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湖南三湘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CPAs

转所专用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仅供报告使用
C.P.A. Partner
湖南大学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合格专用章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2.2.21
合格专用章



2011年度任职资格检查合格专用章

2011年2月21日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430100010029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5 年 5 月 8 日

姓名: 刘春辉
Full name: 刘春辉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5-04-15
Date of birth: 1975-04-15
工作单位: 湖南大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湖南大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432501197504150019
Identity card No.: 432501197504150019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湖南大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1年 4月18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湖南大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1年 4月18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430100130050
No. of Certificate: 430100130050

批准注册协会: 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Hunan Provincial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6 年 3 月 19 日
Date of Issuance: 2006 /y /m /d

仅供报告使用

